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18號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男，民國110年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3年12月1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母親B因經濟壓力與身心狀況不穩定，攜受安置人至馬路中間意圖殺子自殺，由路人制止並報警處理，安置人母親身心狀況不佳，未有具體照顧計畫，亦無親屬資源可給予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聲請人於113年12月15日2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惟72小時內無法有效改善受安置人之教養環境，為求受安置人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4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5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6 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  
08 報表及全戶戶籍資料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09 3年度護字第622號緊急安置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正。本  
10 院審酌全情，認受安置人甫滿3歲，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明  
11 顯受到不當對待，而受安置人母親親職功能不佳，是以受安  
12 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從  
13 而，本件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6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林傳哲